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所 長	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 分 所 長	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系 主 任	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 研 究 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 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理研究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二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